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蓬江区新邑利纺织厂年产波纹管 100 吨建设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蓬江区新邑利纺织厂

编制日期：2023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蓬江区新邑利纺织厂年产波纹管 100 吨建设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蓬江区新邑利纺织厂年产波纹管1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江门市中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MA5759TT6R）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蓬江区新邑利纺织厂年产波纹管100吨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陈晓东（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1354443508440010，信用编号BH02610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陈晓东（信用编号BH026102）（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打印编号: 167722606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g7u26	
建设项目名称	蓬江区新邑利纺织厂年产波纹管100吨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蓬江区新邑利纺织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703MA56JWEF4X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吴小刚	
主要负责人（签字）	吴小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吴小刚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中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5759TT6R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陈晓东	11354443508440010	BH02610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陈晓东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610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5759TT6R



名称 江门市中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秀媚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09月14日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建设二路104号之一1505室
(自编02)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咨询服务；生态环境监测；工程管理服务；室内环境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 10 月 28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0010911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1354443508440010
File No.:

姓名: 陈晓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3年04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1年05月29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年 09月 20日
Issued on





验证码: 202308062867618303

江门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陈晓东

性别: 男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16个月	201108
工伤保险	16个月	201108
失业保险	16个月	201108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1	610704890072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302	610704890072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303	610704890072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304	610704890072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305	610704890072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306	610704890072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307	610704890072	4246	339.68	3.44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2-04.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gdhrss.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610704890072: 江门市中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3年08月08日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江门市中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21-09-26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2-09-25 ~ 2023-09-24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江门市中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5759TT6R
住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建设二路 104 号之一1505 室(自编02)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制人
1	广东金莱特智能科...	uyh96n	报告表	30--067金属表面...	广东金莱特智能科...	江门市中洲环境科...	陈晓东	陈晓东
2	蓬江区承晚塑料厂...	4ua74w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蓬江区承晚塑料厂...	江门市中洲环境科...	陈晓东	陈晓东
3	江门市宝特容器有...	6d81x5	报告表	30--066结构性能...	江门市宝特容器有...	江门市中洲环境科...	陈晓东	陈晓东
4	江门市江海区锦泰...	ydwzly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江门市江海区锦泰...	江门市中洲环境科...	陈晓东	陈晓东,李勇
5	江门市蓬江区恒利...	7tlf81	报告表	30--067金属表面...	江门市蓬江区恒利...	江门市中洲环境科...	陈晓东	陈晓东,李勇
6	江门市惠可达智能...	87y591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江门市惠可达智能...	江门市中洲环境科...	陈晓东	陈晓东
7	江门市祥合灯具配...	m3au71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江门市祥合灯具配...	江门市中洲环境科...	陈晓东	陈晓东
8	江门市盛达塑料制品	xlf7cn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江门市盛达塑料制品	江门市中洲环境科...	陈晓东	陈晓东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52** 本

报告书	2
报告表	50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3** 本

报告书	1
报告表	2

编制人员情况 (单位：名)

编制人员 总计 **3** 名

具备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	1
-------------	---

陈晓东

注册时间：2019-11-25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信用记录

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第1记分周期 0 2020-02-22~2021-02-21	第2记分周期 0 2021-02-22~2022-02-21	第3记分周期 0 2022-02-22~2023-02-21	第4记分周期 0 2023-02-22~2024-02-21	第5记分周期 -
--------------------------------------	--------------------------------------	--------------------------------------	--------------------------------------	-------------

[失信记分概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删除页 1 页 20 页 共 0 条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蓬江区新邑利纺织厂年产波纹管 100 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广东省（自治区） <u>江 门 市</u> <u>蓬 江 县（区）</u> <u>棠 下 镇（街道）</u> <u>江盛二路 5 号 1 幢一楼</u> （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经度 <u>113 度 2 分 14.74893 秒</u> ， 纬度 <u>22 度 40 分 9.18588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53-塑料制品业 292 中的其他类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比（%）	4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属于未批先建项目，建设单位现已封停生产设备，申请办理环评手续，待依法取得环评批复后再投入生产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2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波纹管制造，属于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类型建设项目，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印发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经核实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江盛二路 5 号 1 幢一楼，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详见附图 9，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房产证，详见附件 4，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且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3、与环境规划相符性分析 （1）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功能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 （2）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桐井河，下游汇入天沙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的区划及《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水体属于工农功能，桐井河和天沙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棠下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外排尾水排入桐井河。项目所在地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选址符合环境规划要求。 （3）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 江环（2019）378 号》，项目所在地为 3 类声功能区，执行《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此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4）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和《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蓬江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蓬江府（2022）10 号）相符性分析 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
--	--

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本项目营运期使用的主要原辅料为聚丙烯和色母，为低 VOCs 含量的原材料，本项目营运期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出，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和《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蓬江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蓬江府〔2022〕10 号）。

4、与有机污染物治理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家和地方近年发布的有机污染物治理政策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有机污染物治理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政策要求	工程内容	相符性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2013第31号）		
对于含低浓度VOCs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1#）排出	符合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营运期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1#）排出	符合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		

[2019]53号)		
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设置集气罩控制点风速按0.5m/s进行设计，满足“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要求	符合
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1#）排出，每个炭箱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符合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当按GB/T 16758、WS/T 757-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当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 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设置集气罩控制点风速按0.5m/s进行设计，满足“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要求	符合
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		
一、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		
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	不属于	符合
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不属于	符合
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原材料均为新料	符合
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	不属于	符合
一次性塑料棉签	不属于	符合
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不属于	符合
二、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		
不可降解塑料袋	不属于	符合
一次性塑料餐具	不属于	符合
一次性塑料吸管	不属于	符合
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	不属于	符合
快递塑料包装	塑料包装袋	不属于
	一次性塑料编织袋	不属于
	塑料胶带	不属于
5、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负面清单。对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 JMFG2021004），项目的“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 JMFG2021004），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件11和附图12），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外排，对周边水环境质量无影响，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不涉及有机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黏胶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不属于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限制行业。本项目周边1公里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 一类功能区等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较好，政府和环保相关部门已制定达标方案，改善环境质量。项目通过落实各项污染和风险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能耗、水耗相对区域资源 利用总量较少。	符合
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 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	符合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 JMFG2021004），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 2”，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 2 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 管控	1-1.【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1-4.【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1-5.【大气/限制类】涂料行业重点推广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分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绿色产品。 1-6.【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VOCs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VOCs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1-7.【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1-8.【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1-9.【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江盛二路5号1幢一楼，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符合产业政策；项目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不涉及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及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涂料行业及畜禽养殖业，生产过程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不占用河道滩地。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低VOCs原辅材料。	符合
能源资源 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所有设备均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不涉及锅炉，用电由当地市政电网提供；本项目年用水量约136m³/a，	符合

	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2-4.【水资源/综合】2022年前,年用水量12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达到用水定额先进标准。 2-5.【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5000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 2-6.【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每月用水量低于5000 m³/；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不新增占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VOCs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3-3.【大气/限制类】铝材行业重点加强搓灰工序的粉尘收集、表面处理及煲模工序酸雾及碱雾废气收集处理，加强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化工行业加强VOCs收集处理。 3-4.【水/限制类】单元内改建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3-5.【水/综合类】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3-6.【水/限制类】新、改、扩建造纸项目应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 3-7.【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本项目使用原辅材料均为低VOCs材料；同时企业在做好废气废水的治理措施，同时做好土壤和地下水防治措施后，不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水等。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3.【土壤/综合类】重点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项目在建设完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工程组成

本项目租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江盛二路 5 号 1 幢一楼进行生产，项目工程组成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指标名称	规模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427m ²	单层生产车间，主要分为混料区、挤出区、破碎区、冲孔区、原料区、成品区和办公室等
辅助工程	原料区	—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储存原材料
	成品区	—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储存成品
	办公区	—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日常办公使用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一套	由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 6 万 kW·h
	供水系统	一套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年总用水量 136m ³ /a
	排水系统	一套	三级化粪池
	空调及通风系统	一套	本项目不设中央空调，车间设置抽排风系统，办公室设置单体空调
	供气系统	无	无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一套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棠下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外排尾水排入桐井河；挤出成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控制	—	生产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震、隔声
	固废处理	—	生活垃圾、工业固废存放点分类堆放，分类收集；危险废物暂存于车间内危险废物暂存区，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废气措施	—	在 2 台挤出成型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恶臭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储运工程	储存方式	—	项目营运期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外购，原辅料、成品按用途分类存放于仓库内
	运输方式	—	以汽车公路运输方式运输
依托工程	无		

2.2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详见下表：

建设内容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形态
1	波纹管	吨/年	100	固态

2.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最大储存量
1	PP（聚丙烯）	吨/年	100	颗粒状，外购	40t
2	色母	吨/年	1	颗粒状，外购	1t
3	润滑油	吨/年	0.01	液态	0.1

备注：项目使用原辅料均为新料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用途	型号/规格
1	挤出成型机	台	1	挤出成型	17kw
2	挤出成型机	台	1	挤出成型	21kw
3	冲孔机	台	2	冲孔	2.2kw
4	混料桶	台	1	混料	2.2kw
5	破碎机	台	1	破碎回用	7.5kw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本项目从业人数 4 人，不设食宿。

工作制度：每天工作 8 个小时（8:00-12:00、13:30-17:30），年工作日 300 天。

2.6 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营运期年用水总量为 136m³/a，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其中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40m³/a，挤出成型冷却水补充量约为 96m³/a。

（2）排水

本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营运期挤出成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棠下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外排尾水排入桐井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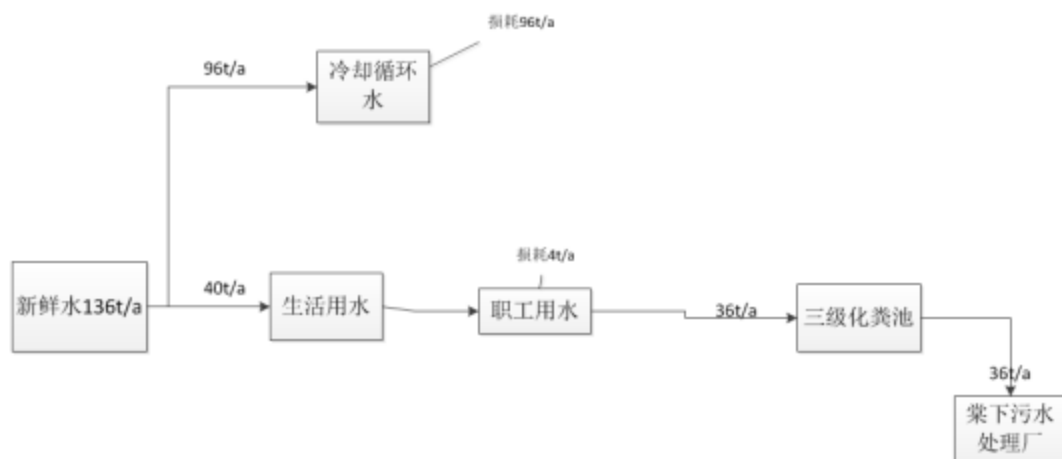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3) 能耗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由市政电网供电，不设备用发电机和锅炉，年用电量约为 6 万 kw·h。

(4) 空调及通风系统

本项目不设中央空调，车间设置抽排风系统，办公室设置单体空调。

2.7 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租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江盛二路 5 号 1 幢一楼进行生产，占地面积 427m²，车间内主要设置混料区、挤出区、破碎区、冲孔区、原料区、成品区和办公室等，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8。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 工艺流程简述：

1、波纹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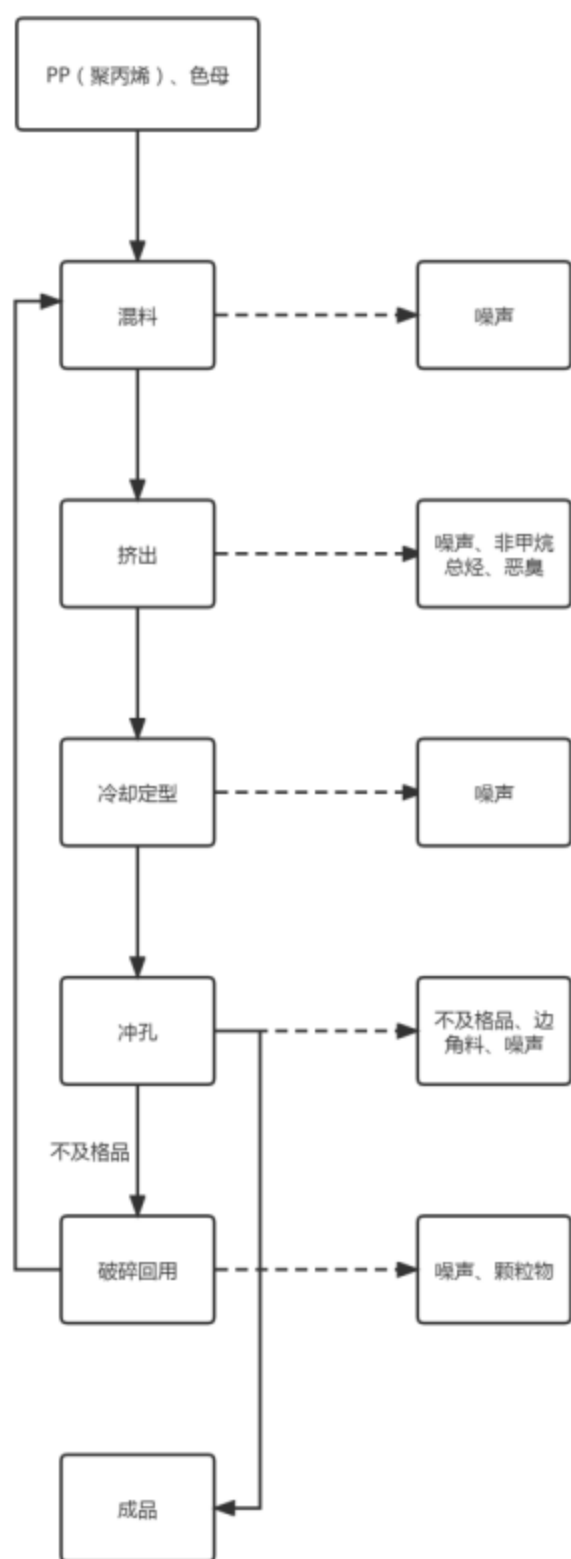


图 2-1 波纹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投料混合：将外购回的聚丙烯、色母加入到混料桶中搅拌均匀，由于本项目使用的聚丙烯、色母均为颗粒状，故投料混合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基本无颗粒物产生。 (2) 挤出：将混合好的物料转移到挤出成型机中挤出成型，工作温度约为 160-200℃，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恶臭和噪声。 (3) 冷却定型：挤出加工后的半成品接入挤出成型机上的冷却槽进行冷却定型，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4) 冲孔：使用冲孔机将定型好的波纹管按照产品的要求打孔成所需规格，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边角料、不及格品和噪声，边角料、不及格品集中收集后破碎回用，不产生废弃量。 (5) 破碎：使用破碎机将不及格产品和边角料进行破碎加工，破碎成小块物料回用于生产，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和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的建设性质为新建，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周边多为工业厂房和道路，目前设计的主要环境问题为项目附近工业企业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以及项目周围道路车辆行驶过程产生的扬尘、汽车尾气和车辆行驶噪声。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江盛二路5号1幢一楼，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本项目所在地属大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根据《2021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链接：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541608.html），2021年江门市国家直管监测站点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7.4%，同比下降0.6个百分点；其中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为23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9.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45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9.8%；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7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30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5.4%；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CO-95per）为1.0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9.1%；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O₃-8h-90per）为163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5.8%。其中蓬江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 3-1 蓬江区 2021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7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70	6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35	60.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mg/m^3	1	4	25.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	168	160	105.0	超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可看出 2021 年蓬江区基本污染物中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棠下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外排尾水排入桐井河。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桐井河，下游汇入天沙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的区划及《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水体属于工农功能，桐井河和天沙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护 目 标	表 3-2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级别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万象华府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西南	395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均为工业厂房、工业道路，不涉及村庄、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施工，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棠下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外排尾水排入桐井河。				
	表 3-3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类别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300	140	200	30
	本项目执行标准	300	140	200	3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项目营运期挤出工序产生的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以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本项目营运期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 ³ 。				
	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具体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3-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工序	污染因子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 mg/m^3	执行标准
		排气筒编号和 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3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挤出	非甲烷总烃	1#, 15m	100	/	4	GB31572-2015
	恶臭	1#, 15m	2000 (无量纲)	/	20 (无量纲)	GB14554-93
破碎	颗粒物	/	/	/	1.0	GB31572-2015

表 3-5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 目	排放限值 (mg/m^3)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	标准名称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DB44/2367-202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 and 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

	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可知,广东省总量控制指标有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总氮和重金属。 1、废水 项目污水经处理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不另行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0135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15t/a。因此建议申请非甲烷总烃总量为:0.0285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占地，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过程为厂房的内部装修和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和施工固废。 2、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安装过程必须严格按建筑施工的有关规定进行装修和施工，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由于施工的时间是短暂的，因此项目建设方应严格遵守有关建筑施工的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加强施工管理，对建筑垃圾及时收运，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影响。且本项目施工应避免在中午和晚上施工，是够完成后需要将施工固废分类收集，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恶臭，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主要因子为颗粒物。 1.1 污染源源强核算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122-2020），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如下表所示：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工序/生产线</th><th rowspan="2">装置</th><th rowspan="2">污染源</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3">污染物产生</th><th colspan="2">治理措施</th><th colspan="4">污染物排放</th><th rowspan="2">排放时间/h</th></tr><tr><th>核算方法</th><th>废气产生量 m³/h</th><th>产生浓度 mg/m³</th><th>产生量 kg/h</th><th>工艺</th><th>效率/%</th><th>核算方法</th><th>废气排放量 m³/h</th><th>排放浓度 mg/m³</th><th>排放量 kg/h</th></tr><tr><td rowspan="3">波纹管生产线</td><td rowspan="2">挤出成型机</td><td>1#</td><td>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3">系数法</td><td>5000</td><td>11.25</td><td>0.05625</td><td>二级活性炭吸附</td><td>90</td><td rowspan="3">物料衡算法</td><td>5000</td><td>1.125</td><td>0.005625</td><td rowspan="3">2400</td></tr><tr><td>无组织排放</td><td>非甲烷总烃</td><td>/</td><td>/</td><td>0.00625</td><td>/</td><td>/</td><td>/</td><td>/</td><td>0.00625</td></tr><tr><td>破碎机</td><td>无组织排放</td><td>颗粒物</td><td>/</td><td>/</td><td>0.000079</td><td>/</td><td>/</td><td>/</td><td>/</td><td>0.000079</td></tr></table>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kg/h	波纹管生产线	挤出成型机	1#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5000	11.25	0.05625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物料衡算法	5000	1.125	0.005625	2400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	/	0.00625	/	/	/	/	0.00625	破碎机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	0.000079	/	/	/	/	0.000079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kg/h																																																
波纹管生产线	挤出成型机	1#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5000	11.25	0.05625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物料衡算法	5000	1.125	0.005625	2400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	/	0.00625	/	/		/	/	0.00625																																																
	破碎机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	0.000079	/	/		/	/	0.000079																																																

1.2 污染源分析

①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营运期挤出成型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产品为塑料管，工艺为配料-混合-挤出的产污系数，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取值为 1.5 kg/t 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营运期年产波纹管 100t，每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故本项目营运期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15t/a，产生速率约为 0.0625kg/h。

本项目在 2 台挤出成型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出，排放总风机风量为 5000m³/h，收集效率按 90%计，二级活性炭去除非甲烷总烃效率按 90%计。项目营运期非甲烷总烃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项目营运期非甲烷总烃产生及排放情况

工序	总风机 风量	产生情况		有组织							无组织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m³/h	t/a	kg/h	t/a	kg/h	mg/m³	t/a	t/a	kg/h	mg/m³	t/a	kg/h
挤出	5000	0.15	0.0625	0.135	0.05625	11.25	0.1215	0.0135	0.005625	1.125	0.015	0.00625

②粉尘

本项目营运期使用的聚丙烯、色母均为颗粒状，故投料混合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项目营运期粉尘产生环节主要为边角料和不及格产品破碎工序，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颗粒物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原料为废 PE/PP，工艺为干法破碎的产污系数，颗粒物产污系数取值为 375g/t 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营运期年用聚丙烯 100 吨、色母 1 吨，每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生产过程中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 0.25%、不及格产品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 0.25%，故本项目破碎量为边角料和不及格产品产生量之和，约为 0.505t/a。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排放，通过加强车间内通风系统

降低粉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项目营运期粉尘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项目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产生环节	原料量（破碎量）	产生系数（g/t 原料）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粉尘	破碎	0.505	375	0.00019	0.000079	0.00019	0.000079

③恶臭

本项目营运期挤出工序会产生轻微恶臭气体，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企业在2台挤出成型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恶臭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1#），收集效率为90%，处理效率为90%，其余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恶臭气体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以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4-4 本项目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生产设施	主要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排放标准
				处理能力 m ³ /h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波纹管生产线	挤出成型机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5000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是	1#	GB31572-2015
			无组织	/	/	/	是	/	
		恶臭	有组织	5000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是	1#	GB14554-93
			无组织	/	/	/	是	/	
	破碎机	颗粒物	无组织	/	/	/	是	/	GB31572-2015

表 4-5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名称	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	烟气流速(m/s)	年排放小时数(h)
		经度	纬度					
1#	非甲烷总烃、恶臭	E 113°2'15.0278"	N 22°40'9.4093"	15	0.6	25.0	15.43	2400

1.3 废气治理设施

建设单位拟计划在 2 台挤出成型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共计设置 2 个集气罩，用于收集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为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出，排放总风机风量为 5000m³/h，收集效率按 90%计，二级活性炭去除非甲烷总烃效率按 90%计。

总风机风量核算：

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二版）》（郝吉明、马广大主编）的内容可知，集气罩排风量计算公式

$$Q=A_0 \times V_0$$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

A₀—罩口面积，m²；项目在 2 台挤出成型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每个集气罩尺寸设置为 1×1m，故每个罩口面积为 A₀=1×1m²=1m²。

V₀—吸气速度，m/s。

此外， $V_0/V_x=C(10X^2+A_0)/A_0$

式中：V_x—污染源的控制速度，m/s，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二版）》（郝吉明、马广大主编）表 13-2，以轻微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污染源的控制速度可取 0.25-0.5m/s，本报告污染源控制速度取 0.5m/s，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m/s 的规定。

C—与集气罩的结构形状和设置情况有关的系数，本项目取 0.75；

X—控制距离，m，本项目取 0.25m。

经计算，项目有机废气所需废气量为：

每个集气罩的风量计算为 $Q_{\text{单}}=1 \times 0.75 \times (10 \times 0.25^2 + 1) / 1 \times 0.5 \text{ m}^3/\text{s} = 0.6094 \text{ m}^3/\text{s} = 2193.8 \text{ m}^3/\text{h}$ ，企业在 2 台挤出成型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项目所需总风量为 $Q_{\text{总}}=2 \times 2193.8 \text{ m}^3/\text{h} = 4387.6 \text{ m}^3/\text{h}$ ，企业营运期废气处理系统总风机风量设计取值为 5000m³/h。

1.4 环境监测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废气环境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1	1#排气筒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恶臭	1 次/年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厂界	厂界主导风向上风向一个监测点，下风向三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1 次/年	
			恶臭	1 次/年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3	厂区内	厂房外	NMHC	1 次/年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5 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经处理后外排的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少部分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排放，排放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系统后，厂界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经采取有效措施后，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营运期边角料和不及格产品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系统降低其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由于颗粒物产生量较少，厂界颗粒物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本项目建成后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恶臭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进行吸附处理，因此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恶臭气体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以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挤出成型冷却水，其中挤出成型冷却水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2.1 水污染源源强核算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水污染源源强核算如下表所示：

表 4-7 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 间/h	
				核算 方法	产生废水 量 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排放废水 量 m³/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 活	三级 化粪池	生活 污水	COD	类比 法	36	250	0.009	三级化粪池	20	物料 衡算 法	36	200	0.0072	2400
			BOD ₅			150	0.0054		33			100	0.0036	
			SS			150	0.0054		33			100	0.0036	
			氨氮			20	0.00072		25			15	0.00054	

2.2 废水污染源分析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营运期员工生活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 4 人，不设食宿，项目年生产 300 天。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五食堂和浴室的办公楼的用水先进值，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133\text{m}^3/\text{d}$ （ $4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9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2\text{m}^3/\text{d}$ （ $36\text{m}^3/\text{a}$ ）。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SS、氨氮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棠下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外排尾水排入桐井河。

②冷却水

本项目营运期配备有 1 台 $2\text{m}^3/\text{h}$ 的冷却塔对挤出成型工序进行冷却，挤出成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故冷却水塔总循环水量为 $4800\text{m}^3/\text{a}$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说明，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即新水补充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新鲜水补充量为 $96\text{m}^3/\text{a}$ 。

表 4-8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及工艺		排放去向	排放标准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员工生活	COD、BOD ₅ 、SS、氨氮	三级化粪池	是	棠下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中较严者
挤出成型冷却水	温度	/	是	循环使用，不外排	/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三级化粪池	DW001	☒ 是 ☐ 否

表 4-10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是否可行技术
				经度	纬度					
1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间接排放	E113°2'15.02"	N22°40'8.59214"	0.0036	棠下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8:00~12:00/13:30-17:30	是

2.3 环境监测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废水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营运期水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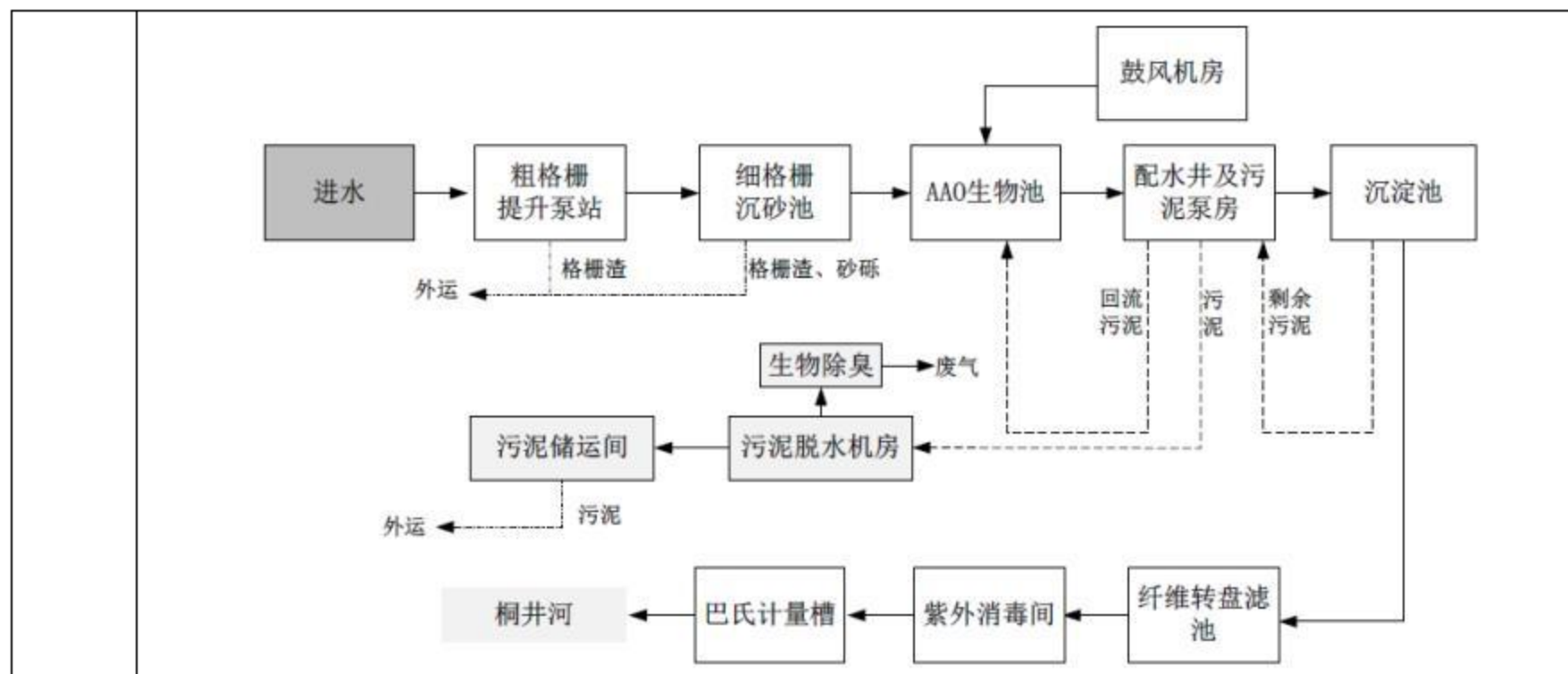
序号	监测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无需监测 ⁽¹⁾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中较严者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但需说明排放去向。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故本项目无需进行废水监测。

2.4 纳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江门市棠下污水厂处理位于滨江新区新南路与天沙河支流桐井河交叉位置的西北侧，紧靠桐井河（天沙河支流）（地理坐标：

	N22.6566°, E113.043153°), 污水厂处理厂一期工程现有处理规模为 4 万 m³/d, 废水处理后排入桐井河。江门市棠下污水处理厂现有一期工程(4 万 m³/d)项目于 2010 年取得批复(江环蓬[2010]299 号);于 2011 年获得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4407032014346027)。《江门市棠下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于 2018 年 9 月取得批复,预计施工期为 10 个月,将新增处理规模 3 万 m³/d,污水处理采用 A-A-O 处理工艺,进厂污水首先经过粗格栅机去除大块固体杂物和漂浮物后由潜污水泵提升至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通过细格栅进一步去除大颗粒悬浮物、漂浮物,然后通过沉砂池去除砂粒,再经过完全混合串联式生化池去除污水中的有机污染物和营养盐,然后进入沉池进行泥水分离,二沉池出水加药再经过高效沉淀池后进入精密过滤器进一步深度处理,最后经紫外消毒渠消毒后达标排入桐井河,出水水质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者。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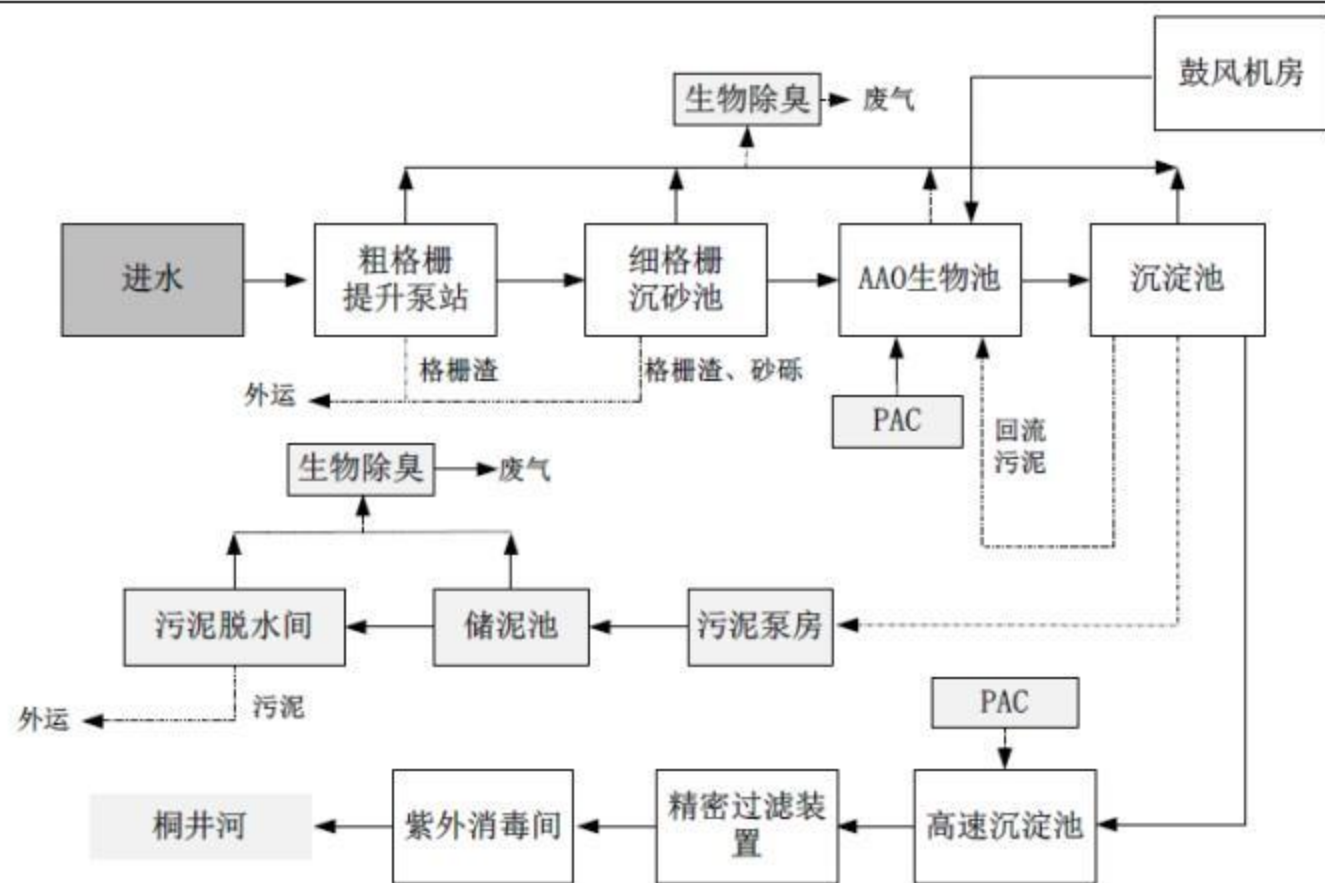


图4-1棠下镇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工艺流程图

根据查阅棠下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信息，棠下污水处理厂现状日处理能力为 7 万 m^3/d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棠下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且已接入市政管网。2018 年棠下污水厂服务范围内的污水量约为 6.76 万 m^3/d ，棠下污水处理厂总设计规模 7 万 m^3/d ，棠下污水处理厂尚未饱和，剩余处理能力约 1 万 m^3/d 。项目废水排放量仅为棠下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0012%，所占比例较小，

在棠下污水处理厂的剩余处理容量范围内,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的冲击较小,不会使棠下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行;且棠下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其中涵盖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水污染物(CODCr、BOD₅、SS、NH₃-N等)。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依托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性的。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设备运行噪声,主要产噪设备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12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波纹管生产线	挤出成型机	挤出成型	频发	类比法	75-85	减振、墙体隔声	40	类比法	45	2400
	冲孔机	冲孔	频发		75-85		40		45	
	混料桶	混料	频发		75-85		40		45	
	破碎机	破碎	频发		85-90		40		50	

3.2 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每天生产时间为 8:00-12:00 13:30-17:30,企业通过采取以下措施降低设备运行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 (1) 对高噪声设备加装必要的隔声、吸声措施,以尽量减小这些设备的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生产期间建议车间大门尽量保持关闭的状态,以减弱噪声传播;
- (2) 定期对各生产设备进行检修,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 (3)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
- (4)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尽量避免午休及夜间时间厂区作业;

(5) 合理布局车间，将高噪声的机械设备布置在远离敏感区的位置。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且通过以上降噪处理以及经过厂房、围墙的屏蔽、距离和绿化的衰减后，本项目厂界各边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且项目周边均为厂房，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3.3 环境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需对噪声污染源进行管理监测，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3 营运期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1	厂界	厂界外 1m 处	边界等效声级	1 次/每季度，分昼夜进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

(1) 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4 人，年生产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d 计算，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kg/d（0.6t/a），生活垃圾暂存于车间内固体废物暂存区，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边角料

本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营运期边角料的产生量约占原料用量的 0.25%，项目营运期年用聚丙烯 100 吨、色母 1 吨，故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2525t/a，边角料全部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不产生废弃量。

(3) 不及格产品

本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量的不及格产品，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营运期不及格产品的产生量约占原料用量的 0.25%，项目营运期年用聚丙烯 200 吨、色母 1 吨，故不及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0.2525t/a，不及格产品全部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不产生废弃量。

	(4)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纸箱和废塑料包装袋，均为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为 1t/a，集中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5) 废润滑油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润滑油对机械设备进行维护，此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08 类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14-08。 (6) 废包装桶 本项目设备维修使用的润滑油为桶装，废包装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08 类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1t/a。 (7) 废含油抹布 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会产生废含油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49 类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本项目废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含油抹布全过程已豁免，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8) 废活性炭 本项目营运期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使用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置，需对饱和活性炭进行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49 类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39-49，集中收集后暂存在车间内危险废物暂存区，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根据经验数据可知，本项目设置两级活性炭串联，每个活性炭箱的装填量是处理的有机废气总量的 4 倍，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处理非甲烷总烃总量约为 0.1215t/a，有机废气处理工序每个活性炭箱内活性炭的单次装填量约为 0.5t，本项目一年需更换 1 次活性炭，则项目营运期机废气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活性炭总装填量和有机废气处理量之和 $0.1215 \times 4 \times 2 + 0.1215 = 1.0935\text{t/a}$。 4.2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
--	---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 产线	装 置/场 所	固体废物名 称	固废属性	有毒有害 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 害特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储存方式	最终去向
							核算 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员工办公	生产车间	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体	/	系数 法	0.6	交环卫部 门清运处 理	0.6	储存在车 间内生活 垃圾桶内	环卫部门
聚乙烯管 道和聚丙 烯管道生 产线		边角料	一般固废 292-001-06	/	固体	/	系数 法	0.2525	全部破碎 后回用	0.2525	袋装、临时 储存在车 间内	全部破碎 后回用，进 入产品
		不及格产品	一般固废 292-001-06	/	固体	/	系数 法	0.2525		0.2525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292-001-07	/	固体	/	类比 法	1	交回收公 司回收处 理	1	储存在车 间内一般 固体废物 储存区	交回收公 司回收处 理
设备维修 和养护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HW08 类废矿物油与含矿 物油废物、 900-214-08）	润滑油	液体	T，I	类比 法	0.005	集中分类 收集后交 有资质的 单位回收 处置	0.005	桶装，储存 在车间内 危险废物 暂存区	交有资质 的单位回 收处置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HW08 类废矿物油与含矿 物油废物、 900-249-08）	润滑油、 包装桶	固体	T，I	类比 法	0.01		0.01	储存在车 间内危险 废物暂存 区	
			废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润滑油、 布	固体	T，In	类比 法	0.01	混入生活 垃圾交由 环卫部门 处理	0.01	和生活垃 圾一起储 存在车间 内生活垃 圾桶内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HW49 类其他废物、900-039-49）	有机废气	固体	T	系数法	1.0935	集中收集 后交有资 质的单位 回收处置	1.0935	袋装、储存 在车间内 危险废物 暂存区	交有资质 的单位回 收处置
危险特性：毒性(Toxicity, T)、易燃性(Ignitability, I)、感染性 (Infectivity, In)、反应性 (Reactivity, R)											
4.3 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不及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其中边角料和不及格产品全部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不产生废弃量；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储存在车间内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交回收公司回收处理。本项目设置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设置在车间内，顶部防雨淋、底部水泥硬化等措施，避免固体废物流失污染周边环境。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如实申报正常作业条件下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状况等有关资料，以及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真实情况，不得隐瞒不报或者虚报、谎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于网上申报登记上一年度的信息，通过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交接、贮存、利用、处置情况；申报企业要签署承诺书，依法向县级环保部门申报登记信息，确保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含油抹布全过程已豁免，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储存在车间内危险废物暂存区，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发【2017】43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项目应在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存放点，存放点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各种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的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各类危险废物必须交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的处理。											

	另外，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的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项目经上述措施处理，可基本消除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恶臭、颗粒物，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不存在以大气干、湿沉降的方式进入并影响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营运期产生的挤出成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营运期不外排生产废水，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全厂地面硬底化，危险废物暂存区设置在车间内，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地面需要做防渗措施，且需要做围堰，避免废物外泄，种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地下水，项目所在地的地下水及土壤不会由于废水下渗造成明显影响。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降低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风险。 6、生态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施工，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设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 (1) 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	--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润滑油、润滑油，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表4-15项目危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最大存在总量t	储存位置
1	废润滑油	矿物油	0.005	车间内危险废物暂存区
2	润滑油	矿物油	0.01	原辅材料储存区

②风险潜势判定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为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照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 ；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废润滑油、润滑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可知，废润滑油、润滑油属于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中的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本项目危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详见下表：

表4-16建设单位危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临界量（t）	最大存在量（t）	储存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1	废润滑油	2500	0.005	0.000002

	2	润滑油	2500	0.01	0.000004
	合计				0.000006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0006<1$ ，风险潜势为 I。

(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废润滑油储存在车间内危险废物暂存区；润滑油储存在车间内原辅料储存区。若危险物质的储存场所不规范或转运过程不规范可能会导致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废润滑油、润滑油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事故，会产生二次污染。若项目营运期由于员工操作失误或机器设备老化等原因导致废气治理设施故障，会导致有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外排到大气环境中，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3) 环境风险分析

当废润滑油、润滑油等危险物质在运输或储运过程中发生泄露事件，危险物质上的有害成分可能会随着地表径流进入地表水和渗入土壤环境，对地表水和土壤造成一定的影响。废润滑油、润滑油若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会产生一氧化碳等污染物污染周围大气环境。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会导致项目周围有机废气浓度增加，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A、原辅料需设置专用场地进行保管，并设置专人管理，原辅料进出厂必须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库存；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等灭火装置，预留安全疏散通道，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对电路定期检查，严格控制用电负荷，并严格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发生安全事故时有相应安全应急措施，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

B、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在生产车间内、地面硬化处理、并在周围设置围堰，做到防淋、防渗、防泄漏，防止泄漏下渗污染地下水；

C、配备足够的消防灭火设施和设备，并设置禁止明火等标识牌，避免发生火灾事故形成二次污染。

D、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5) 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在做好上述各项防范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出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系统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恶臭(有组织)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出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恶臭(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系统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破碎	颗粒物(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系统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系统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中较严者
	挤出成型冷却水	温度	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采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隔声、减振处理、车间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平面布局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储存,生活垃圾储存在车间内生活垃圾桶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边角料、不及格产品全部经过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不产生废弃物;废包装材料集中分类收集后交由收单位回收处置;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储存在车间内危险废物暂存区,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废含油抹布已豁免,将其混入生活垃圾			

	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区设置在车间内，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地面需要做防渗措施，且需要做围堰，避免废物外泄，种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降低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风险。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占地，不涉及土建施工，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不需要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原辅料管理制度，设置专用场地、专人管理，并做好出入库记录。配备齐全的消防装置，并定期检查电路，加强职工安全生产教育。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在生产车间内、地面硬化处理、并在周围设置围堰，做到防淋、防渗、防泄漏，防止泄漏下渗污染地下水； 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六、结论

蓬江区新邑利纺织厂年产波纹管 100 吨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广东省与江门市的产业政策、区域相关规划，选址合理，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管理、保证环保资金的投入，确保项目建成运营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和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妥善处理，可使环境风险降低至可接受的程度，不改变周边环境功能区划和环境质量，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285t/a	0	0.0285t/a	+0.0285t/a
	颗粒物	0	0	0	0.00019t/a	0	0.00019t/a	+0.00019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0	36 t/a	0	36 t/a	+36 t/a
		COD	0	0	0.0072 t/a	0	0.0072 t/a	+0.0072 t/a
		BOD ₅	0	0	0.0036 t/a	0	0.0036 t/a	+0.0036 t/a
		SS	0	0	0.0036 t/a	0	0.0036 t/a	+0.0036 t/a
		氨氮	0	0	0.00054 t/a	0	0.00054 t/a	+0.00054 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	0	0	0	0.6t/a	0	0.6t/a	+0.6t/a
	边角料	0	0	0	0.2525t/a	0	0.2525t/a	+0.2525t/a
	不及格产品	0	0	0	0.2525t/a	0	0.2525t/a	+0.2525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1t/a	0	1t/a	+1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	0	0	0.005t/a	0	0.005t/a	+0.005t/a
	废包装桶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废含油抹布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废活性炭	0	0	0	1.0935t/a	0	1.0935t/a	+1.093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